

宪法 法理学 中国法制史

· · · · · 胡朝新 张龙 张鸣芳 © 著 · · · · ·



北京市法学品牌专业核心课程系列特色教材

总主编 李仁玉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D9

61

2006

宪法 法理学 中国法制史

XIANFA FAXUE ZHONGGUO FAZHISHI

· · · · · 胡朝新 张龙 张鸣芳 © 著 · · · · ·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 法理学 中国法制史/胡朝新,张龙,张鸣芳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9

(北京市法学品牌专业核心课程系列特色教材)

ISBN 7-301-10937-7

I. 宪… II. ①胡… ②张… ③张… III. ①宪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法理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③法制史-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8055 号

书 名: 宪法 法理学 中国法制史

著作责任者: 胡朝新 张 龙 张鸣芳 著

责任编辑: 李 霞 吕亚萍

标准书号: ISBN 7-301-10937-7/D·153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0.75 印张 397 千字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1.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北京市法学品牌专业核心课程系列特色教材》编委会

总 主 编 李仁玉

副总主编 吕来明 闫冀生

编 委 李仁玉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院长 教授

徐康平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 教授

吕来明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教授

王亦平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主任 教授

闫冀生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总支书记 副教授

王治宇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刘淑莲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刑事法教研室主任 副教授

刘弓强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国际法教研室主任 副教授

王茂华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理论法学教研室主任 副教授

白慧林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教研室主任 法学博士

总 序

三十年前,随着改革开放序幕的拉开,中国的法学教育在高等教育中艰难地赢得一席之地,在没有教材、没有法规、没有专著、没有参考资料的艰难局面下,靠着我们前辈的无限热情和不懈努力而蹒跚起步,正如中国人民大学著名史学家戴逸先生所说,那时的法学教育是幼稚的,基本上处于法学教育的启蒙阶段。其表现为老师上课念讲稿,学生上课做笔记,考试背笔记。正如任何大树的长成需要经过幼苗阶段一样,老师的讲授也基本停留在对法学概念的阐释层面。

时至今日,法学学科和法学教育出现了一种全新的局面,目前,全国有近五百所高校设置了法学院系,全国每年招收全日制法学本科生共计十万人左右。在法律规范层面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法律、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国务院各部门颁布的政府规章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所作的相关司法解释已经深入到社会生活、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无法可依的局面已经得到彻底改观。在法律研究层面上,几乎有近万部专著出现。面对时下之形势,法学教育何去何从,已是摆在法学教育者面前的一道现实课题。

时值北京市实现教育跨越式发展,建设 100 个市级本科品牌专业的伟大构想之际,我院法学专业作为北京市市级品牌建设专业,提出本科法学教育强化基础,重视应用的教学理念,使学生做到学习平时化,目标具体化。为了实现这一理念,我们除了对教育部核定的法学专业 14 门核心课程,推出北京市法学品牌专业特色教材之同步训练系列,以实现法学教学同步训练之新模式。

本特色教材的特点在于,以教学单元为基本单位,而不拘泥于学科自身体系,将每一单元的重点问题逐一对列,并辅以例解,问题的提出不仅使教学内容重点突出,而且使教学任务具体直观。同时对学生而言,法律概念、法律原理和法条规定的目的得以直观地展现,从而激发学生学习法律的兴趣。例解展现法律运用的魅力,使重视应用的教学理念得以落实。通过例解,学生观察到了各种纷繁复杂的法律现象和斑驳陆离的法律关系,如何厘清各种法律现象和法律关系,必然引起学生的好奇心,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从而达到引导学生主动学习的目的。只有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才能提高学生的学习效率和学习能力,使

之领悟法律理论之真谛,反思法条规定之目的,从而真正理解法律概念和法律理论之内涵。为了巩固学生对基础知识的掌握,检测自己所学的程度,本教材在每一单元之后附以大量的同步训练试题,课后学生通过同步训练试题的实际演练,既巩固了基础知识,又提升了运用法学理论分析实际问题的能力。这种试题的实际演练,必将养成学生平时读书、学习、钻研问题的好习惯,彻底改变传统法学教育模式下,学生“上课做笔记,考试背笔记,考后全忘记”的被动学习模式。这种试题的实际演练,对于年轻学生来说,还能满足其学有所获的成就感和满足感,因为在传统模式下,老师虽然要求学生看书,但由于目标不具体,任务不明确,学生看书以后无法测试,学生学习的成就感和满足感无法达到,长此以往,其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必然受损。阶段性的成就感和满足感是使学生保持长久学习动力的条件。

本系列特色教材全部由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长期从事本科教学的教师所编写,是这些教师多年教学经验的总结和教学心得的提炼。本系列特色教材一共9本,分别是《宪法 法理学 中国法制史》、《刑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及《商法学》。编写本系列特色教材是一项原创性的工作,没有多少经验可供借鉴,难免出现各种纰漏或不足,诚请社会同仁批评指正。

在本系列特色教材即将付梓之际,应当特别感谢北京市教委,他们对本系列特色教材的出版给予了经费支持。应当特别感谢北京工商大学校长沈愉教授,副校长李朝鲜教授、谢志华教授和张耘女士,教务处长黄先开教授,他们对本系列特色教材的策划提出了宝贵意见,并给予了大力支持。应当特别感谢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的老师们,他们为本系列特色教材的编写贡献了他们的人生智慧和教学心得。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

2006年1月3日

前 言

本教材是根据国家教委确定的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核心课程的学科要求而编写,内容由宪法学、法理学、中国法制史等三部分组成。本教材的使用对象主要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的本科生,同时对参加全国司法考试、法律硕士考试、自学考试的考生也有帮助。

本教材在内容上覆盖了宪法学、法理学、中国法制史三门课程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为方便学生掌握这三门课的重点、难点、疑点,本教材浓缩出各章的基本知识点,便于学生课后复习,围绕这些知识点进行有针对性的练习与测试。学生通过一千余道题(主要包括选择题、案例题、论述题)的训练,一定能加深对各部分知识的理解与掌握,提高他们分析、推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将来参加全国司法考试也不无裨益。

参加本书编写的教师,都是有着长期从事相关课程教学经验的教师。本教材的撰写分工是:宪法学(张龙),法理学(胡朝新),中国法制史(张鸣芳)。尽管作者下了很大工夫,但本书肯定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不足,请读者批评指正。另外,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相关著作和资料,在此一并致谢。

作 者

2006年2月

目 录

宪 法 篇

第一部分 宪法的基本理论	(1)
一、宪法释义	(1)
二、宪法的特征	(2)
三、宪法的本质	(5)
四、宪法的分类	(6)
五、宪法的历史发展	(7)
六、新中国的宪法发展	(10)
七、宪法的基本原则	(12)
八、宪法规范	(14)
九、宪法与宪政	(16)
十、宪法的实施	(17)
十一、宪法的实施保障	(18)
十二、宪法的解释与宪法修改	(20)
十三、宪法关系	(21)
十四、宪法的作用	(22)
十五、宪法渊源	(23)
第二部分 国家的基本制度	(25)
一、国体概述	(25)
二、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体	(26)
三、基本经济制度	(28)
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	(29)
五、政体概述	(31)
六、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32)
七、选举制度	(34)
八、国家结构形式	(38)
九、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39)

十、我国的特别行政区制度	(40)
十一、政党制度	(43)
第三部分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45)
一、公民和国籍	(45)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概述	(46)
三、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	(47)
四、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48)
五、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54)
第四部分 国家机构	(56)
一、国家机构概述	(56)
二、我国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57)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59)
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2)
五、全国人大代表	(65)
六、国家主席	(67)
七、国务院	(68)
八、中央军事委员会	(71)
九、最高人民法院	(72)
十、最高人民检察院	(74)
十一、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	(76)
十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76)
十三、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7)
十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78)
综合练习题	(80)
综合练习题参考答案	(103)

法 理 学 篇

第一部分 法学导论	(112)
一、法学及其研究对象	(112)
二、法学研究范围及分类	(112)
三、法学的研究方法	(113)
四、法学与相邻学科	(115)

五、法学的历史	(116)
第二部分 法的本体论	(119)
一、法的含义与特征	(119)
二、法的本质	(123)
三、法的分类	(125)
四、法的渊源	(128)
五、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其系统化	(135)
六、法的效力	(137)
七、法的要素	(140)
八、法律体系	(146)
九、权利、义务与人权	(151)
十、法律关系	(156)
十一、法律责任	(166)
十二、法律制裁	(170)
第三部分 法的历史论	(173)
一、法的起源	(173)
二、法的历史类型	(175)
三、法的继承与移植	(181)
四、法制与法制现代化	(183)
五、法治	(185)
第四部分 法的价值论	(189)
一、法的价值	(189)
二、法的作用	(194)
第五部分 法的运行论	(200)
一、法的创制	(200)
二、法的实施	(208)
三、法律解释	(216)
四、法律推理	(220)
第六部分 法的关联论	(223)
一、法与经济	(223)
二、法与政治	(227)
三、法与科技	(230)
四、法与文化	(231)
综合练习题	(236)
综合练习题参考答案	(258)

中国法制史篇

第一部分 夏商的法律制度	(260)
一、夏商的神权法思想	(260)
二、夏代法律制度概述	(260)
三、关于商代的法律制度	(261)
第二部分 西周的法律制度	(263)
一、西周的法律思想	(263)
二、西周法律的主要内容	(264)
第三部分 秦朝的法律制度	(270)
一、秦朝的立法概况	(270)
二、秦律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272)
第四部分 两汉的法律制度	(279)
一、立法概况	(279)
二、法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281)
第五部分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290)
一、法制发展概况	(290)
二、法制发展	(290)
第六部分 隋唐的法律制度	(292)
一、隋朝的法律制度	(292)
二、唐朝的法律制度	(292)
第七部分 宋元的法律制度	(299)
一、宋代的法律制度	(299)
二、元朝的法律制度	(299)
第八部分 明朝的法律制度	(301)
一、明代“明刑弼教”“重典治国”思想	(301)
二、明律的制定	(301)
三、法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302)
四、司法制度	(302)
第九部分 清朝的法律制度	(304)
一、清代法制的指导思想	(304)
二、清代立法的特点	(304)
三、清律的主要内容	(304)
四、司法制度	(305)

第十部分 清末的法律制度	(307)
一、清末的预备立宪	(307)
二、清末的修律	(307)
三、清末司法制度	(308)
第十一部分 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310)
一、南京临时政府的宪法性文献	(310)
二、南京临时政府颁行的法令	(311)
三、司法制度	(311)
综合练习题	(313)
综合练习题参考答案	(321)

宪法篇

第一部分 宪法的基本理论

一、宪法释义

“宪法”一词最早是从拉丁文翻译过来,原意是组织、确立、解决纠纷等意思。在古代西方,宪法与法律有关的意思有以下几种:(1)指有关规定城邦组织和权限的法律。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将古希腊各城邦的法律分为宪法与普通法,宪法主要指规定公民资格、公民权利与义务的法律和有关城邦议事机构方面的法律。(2)指皇帝所颁布的诏书、谕旨等,以区别市民会议制定的普通法规。(3)指表示教会和封建主特权以及他们与国家关系的法律。

在我国古籍中也有“宪”、“宪法”、“宪令”、“宪章”等词语。这些词语主要有三种意思:一是指一般的法律、法度;二是指颁布法律、实施法律;三是指优于刑法等一般法律的基本法。

从上述中外关于“宪”、“宪法”的含义来看,既有相同之处,如都具有法律的意思;又有差别,如西方古代宪法往往侧重于与普通法律不同的组织法,而古代中国的宪法却没有这个意思。由上可见,在古代的中国和外国虽然都出现过“宪”和“宪法”的词语,但它与近现代意义的宪法的含义是迥然不同的。近现代意义的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

【1】 中国古代典籍中出现的“宪”、“宪法”、“宪章”等词语的含义有()。(多项选择)

- A. 指一般的法律、法度
- B. 指优于刑法等一般法律的基本法
- C. 指有关规定城邦组织与权限方面的法律
- D. 指颁布法律、实施法律

答案:ABC。本题知识点为中国古代典籍中出现的“宪”、“宪法”、“宪令”、“宪章”等词语的含义。

【2】 古代西方“宪法”一词的含义是()。(多项选择)

- A. 指有关规定城邦组织与权限方面的法律
- B. 皇帝的诏书、谕旨
- C. 确认封建主势力的特权
- D. 指优于刑法等一般法律的基本法

答案:ABC。本题知识点为古代西方“宪法”的含义。

【3】在西方,“宪法”一词源于()。(单项选择)

- A. 英文
- B. 拉丁文
- C. 法文
- D. 希腊文

答案:B。本题知识点为古代西方“宪法”一词的来源。

二、宪法的特征

宪法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同刑法、民法、诉讼法、婚姻法、劳动法等法律有着共同特性,这就是:它们都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体现,都是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范,都是统治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它们的内容都主要地取决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宪法除了与其他一般法律有着上述的共性外,还有着与其他一般法律不同的个性,这种个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宪法在法律上的特征,也是宪法与普通法最重要的区别之一。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宪法与其他法律在内容上有所区别。其他法律只规定国家生活某一方面或某个领域的内容。例如,刑法的内容是确定犯罪和处罚,即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应给罪犯何种处罚;婚姻法只涉及有关婚姻与家庭方面的问题。而宪法是一个国家的统治阶级用以治理国家的根本大法,它集中地、全面地、概括地规定了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具体地说,包括国家的性质、政权的组织形式、国家的结构形式、国家的基本国策、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及其职权等最重要的问题。所有这些,都是社会生活和国家生活中最根本的问题。因此,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

2. 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我国宪法和法律都是人民利益和意志的体现,都是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制定并依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因此,宪法和其他法律一样都具有法律效力,也就是说,都具有约束力和强制力。由于宪法全面集中地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根本意志和利益,因此,在国家法律体系中是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这种最高法律效力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1) 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依据,没有宪法依据和宪法授权,则不能制定法律。在我国,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包括基本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宪法与其他法律的这种关系,被宪法学者喻为母子关系,即宪法为母法,其他法律为子法。(2) 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

和精神相违背。如果其他一切法律、法规违背宪法的精神和内容,那么它就要修改或者被撤销。(3)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3. 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更加严格。各国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都是按特殊程序进行的,比普通法律更为严格。首先,从制定和修改机关看,通常要成立专门的制宪委员会或宪法起草委员会来进行,有的还要交付全民讨论。而普通法律的制定则不需要这种特殊程序。其次,通过或批准宪法或者其修正案的程序,通常严于普通法律。一般要求制定机关或者国家立法机关成员的 2/3 以上或者 3/4 以上的多数表决通过,才能颁布施行,而普通法律则只要立法机关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即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 64 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

(二) 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

我们说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是从政治方面、从宪法同民主政治的关系方面对宪法进行分析后得出的结论。近现代意义上的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资产阶级之所以需要宪法,目的是为了把反封建的革命成果巩固下来,把资产阶级争得的民主事实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并把这种法律提高到根本法的地位。所以说,宪法与民主事实密不可分,是伴随资产阶级民主事实的出现而产生出来的,资产阶级宪法就是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法律化的基本形式。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表现在以下方面:

1. 确认已有的民主事实。世界上历来的宪法,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苏联的,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以后,再颁布宪法来承认。

2. 建立民主的国家制度。国家制度包括国体和政体两方面,通过建立国家制度,直接或间接地确认社会各阶级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确认国家机构组织与活动的原则、职权和程序等。

3. 确认国家与人民的基本关系及其基本原则。

4. 宣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保护公民权利。需要指出的是,宪法是民主制度法律化最重要、最基本的形式,但不是唯一形式。

(三)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从宪法的基本内容看,宪法涉及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但其基本内容可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是国家机关权力的正确行使;另一部分是保障公民权利。从这两方面关系看,对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有利于国家权力的正当行使,限制国家权力的初衷或基本出发点即在于保障公民权利。所以说,保障公民权利居于支配地位,这是宪法最重要、最核心的价值。

【4】 宪法和部门法的主要区别是()。(多项选择)

- A. 法律效力不同
- B. 法律性质不同
- C. 法律内容不同
- D. 制定的程序不同

答案:ACD。本题知识点为宪法与其他法律在法律特征上的区别。宪法与普通法律在法律效力、法律内容、制定的程序上不同。在法律效力上,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在制定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更为严格。故选 ACD。宪法在法律性质上同其他法律是相同的。

【5】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包括以下哪些方面的含义?()(多项选择)(2002 年司法考试题)

- A. 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 B.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 C. 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的要求更加严格
- D. 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答案:AB。本题知识点为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问题。我国《宪法》第 5 条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这是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明确规定。CD 选项侧重于宪法的制定修改程序和宪法的内容,虽与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有密切联系,但互相之间不能包括,故选 AB。

【6】 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表现在以下哪些方面?()(多项选择)

- A. 确认已有的民主事实
- B. 建立民主的国家制度
- C. 确认国家与人民的基本关系及其基本原则
- D. 宣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保护公民权利

答案:ABCD。本题知识点为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的具体表现。

【7】 宪法是我国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这意味着各种规范性法律文件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或不得违反宪法。这些规范性法律文件包括()。(多项选择)

- A. 法律
- B. 行政法规
- C. 地方性法规
- D. 单行条例
- E. 中国共产党章程

答案:ABCD。本题知识点为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特点。ABCD 都是属于我国规范性法律文件,因此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或不得违反宪法。宪法同时还规定,各政党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实际上间接规定了党章也不得违反宪法,但党章不属于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范畴,与题意不符,故选 ABCD。

三、宪法的本质

宪法的本质是指从总体上规定宪法性能和发展方向的宪法的内部联系。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和其他法律一样,都是被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但宪法在反映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时也有自己的特点:宪法更集中、更全面地反映了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宪法是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集中表现。宪法所反映和表现的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是统治阶级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涉及各个领域和方面的整体意志和利益,而不是某一方面的利益和意志。在制定和修改宪法的时候,统治阶级必须全面综合考察当时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并以这种对比关系为依据,确定宪法的基本内容。宪法的本质在于,它是各种政治力量对比的集中表现。宪法作为一种根本法律规范体系,其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具体规范乃至条文的一致性,必然要求对各个方面利益和意志进行协调和系统化,防止相互矛盾、相互抵触的现象出现。

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统治阶级根据本国的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并以这种对比关系为依据确立宪法的某些基本内容和确定某些规范的界限,用以调整阶级关系,实现自己的统治。通过制定宪法,首先可以确定在一个国家中,哪个阶级是统治阶级,哪个阶级是被统治阶级,各阶级力量实际对比的变化在宪法中都有所反映。其次,在一个国家的不同时期,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是宪法发展变化的重要因素。宪法同其他事物和社会现象一样,并不是静止不变的,它有着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宪法的变化除受制于统治阶级内部各阶级、阶层的利益和意志能否顺利协调外,还受制于与被统治阶级进行斗争的力量对比关系。

通过上面对宪法的法律特征、政治内容和阶级实质的分析,我们可以为宪法下一个定义:宪法是规定民主制国家的根本制度,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

【8】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法的内容决定于()。(单项选择)

- A. 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
- B. 人类理性
- C. 各国的法律传统
- D. 民族精神

答案:A。本题知识点为马克思主义法学对法的定义。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的内容是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受客观规律制约的。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产条件来决定的。”故选A。其余选项均错误。